

昨天上午，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组织召开网约车顺风车进驻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新闻通气会，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通报了检查工作有关情况。

发现问题

顺风车产品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从检查情况看，滴滴公司主要存在以下7个方面问题：一是顺风车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用户个人信息泄露风险和安全隐患，产品“社交化”定位诱发重大安全风险，顺风车规则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涉嫌非法经营道路客运，业务资金结算模式不合规。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落实未足额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教育。三是网约车非法营运问题突出。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大量存在无资质非法运营的情况。四是应急管理基础薄弱且效能低下。应急预案制定不科学、体系不健全、应急演练不到位，应急管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客服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应急处置效能低下，与有关部门的联动机制不健全。五是社会稳定风险突出。推广“以租代购”业务，派单和分配机制等运营规则不透明，朝令夕改，存在不稳定风险隐患。六是公共安全隐患问题较大。驾驶员从业资格、背景情况审核把关不到位，企业对人车线下管理失控，刑事治安案件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缺失，对高危驾驶员预警清理不到位，对异常行程、异常订单取消缺乏有效监测管理，APP安全功能设置不完善。七是互联网信息安全存在风险隐患。信息系统存在漏洞，存在被外部黑客攻击和内部员工未经授权访问的隐患和风险；没有严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明文存储用户个人信息；重要部门、岗位员工信息安全责任落实不力，具体措施不够；对员工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管理和培训不足。

对于其他7家平台公司，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网约车合规率仍有不足。部分“重资产”型平台公司的自有车辆合规率较高，但部分“轻资产”型公司合规率较低。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亟须增强。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问题。三是公共安全防范存在不足。普遍缺乏对于车辆和驾驶员背景情况的动态管理，安全防护技术有待提升。四是互联网信息安全存在风险隐患。部分公司未按要求落实等级保护相关工作，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定不明确，企业内部信息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培训不足。五是部分产品资金结算模式不合规，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处理意见

责令滴滴未完成整改前 不得继续开展顺风车业务

针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形成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处理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未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前继续下架滴滴顺风车业务。对滴滴公司存在以

交通运输部通报网约车专项检查结果，发现滴滴存在七大问题，未完成整改前—— 无限期停止顺风车业务



顺风车名义大肆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并且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多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责令滴滴公司在未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前，不得继续开展顺风车业务。

二是依法处置非法营运行为。由相关属地管理部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当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开展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加大对平台公司等企业的处罚力度。

三是对相关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由相关属地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有

关规定，对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人代表等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要求滴滴公司对照问题清单，对内部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四是处置涉嫌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对滴滴公司存在涉嫌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获得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依据《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约谈，提出提醒告诫。对滴滴顺风车此前宣传广告涉嫌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内容，进行约谈，并依法处置。

对于其他7家平台公司，检查组提出的整

改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全面依法合规经营。按

照相关规定加速车辆和驾驶员有关许可申办进度，尽快实现平台下辖车辆及驾驶员全部合法合规，清退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规范产品资金结算模式。二是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客服团队建设，提升客服团队认知及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提高线下管理服务能力。完善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机制，提高线下服务质量，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公共安全问题治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平台APP功能设置和加强车辆风险管控，及时处理车辆动态风险隐患。五是提升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做好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关键数据应加密存储，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

对于上述存在问题、处理措施及整改要求，联合检查组已梳理形成有关清单，并正式向相关平台公司进行了当面反馈。

综合新华网消息

湖南出台医保扶贫三年行动方案

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

26日，记者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湖南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出台。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据悉，这是我国首部省级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并实现以下目标：

农村贫困人口制度全覆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覆盖率分别达到100%。

基本医保待遇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差距逐步均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提高10%。

大病保险加大倾斜力度，农村贫困

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逐步提高并取消封顶线。

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对特殊困难的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

促进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农村贫困人口目录外个人费用负担，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在县域内住院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85%。

全省范围内建立起政策协同、资金整合、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一站式”结算平台，切实为全省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方案》要求，各地在现有医保制度之外自行开展的新的医疗保障扶贫措

施探索，要在2020年底前转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下进行。

《方案》要求，要全面执行湖南省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及时将国家医保目录谈判准入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转诊制度，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贫困地区医保支付范围，让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方便、放心的健康服务。

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等多重医疗保障政策，2018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县域内健康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

2018年要实现深度贫困地区每个县有一家医院纳入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

据红网

海南离岛免税年度限额增至3万元

记者28日从财政部获悉，从下月起，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将施行新规，年度离岛免税限额将由1.6万元增加至3万元。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显示，为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调整之一是，将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增加到3万元，不限次。

与此同时，增加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在离岛免税商品清单中增加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支持设备（非生命支持），每人每次限购2件。

海南离岛免税政策2011年4月20日正式落地，7年来，相关政策经过数

次调整，分别对政策惠及人的年龄、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免税购物限额、购物次数限制、销售方式等进行完善，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海南免税购物累计参购147.3万人次，销售703.4万件商品、金额52.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2.6%、32.2%和24.1%。

据新华社